第一章 竞价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受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云和县瓯江诗路旅游码头建设工程（EPC+0）总承包项目部（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港湾工程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机构”）以公开竞价方式采购商品混凝土，采购材料计划使用工程款用于本次竞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云和县瓯江诗路旅游码头建设工程（EPC+0）总承包项目位于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境内。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溪口码头，利用提升改造石塘码头、长汀渡码头、三潭渡埠码头、石浦码头。改造及新建码头为一般港口水工建筑物工程，结构安全等级取为 II 级。主要涉及水上临时平台搭设、水上及陆上钻孔灌注桩施工、水上定位钢桩打设、现浇梁板、预制构件安装、铝合金引桥、浮箱平台组装等施工，钻孔灌注桩（Φ600）共1864m，单根桩长均在15m-20m之间。

2、采购范围：云和码头项目所需商品混凝土相关的供应、运输及售后服务等。

3、采购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C30（水下）	立方米	1200	质量要求详见本章节第7条
2	商品混凝土	C40	立方米	1400	

注1：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结算量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供货量为准,实际供货数量与竞价采购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予接受，并不得以此作为调价和索赔依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加工费用、税费、合理利润、保险费、运杂费、装卸费（不含泵送费）；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

注 2：上述表格所列各规格型号普通非泵送混凝土单价为基准单价，根据工程需要，特殊技术要求混凝土在对应基准单价基础上另行计取加价。

4、交货时间：计划交货日期为合同签订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成，具体交货时间及数量以买方通知为准，每次供货在接到买方通知后，需在通知交货时间送至买方指定地点，延后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

5、交货地点：云和县瓯江诗路旅游码头建设工程（EPC+O）总承包项目施工现场指定地点。

6、付款方式：

（1）材料价款的结算：先货后款，按月结算。商品混凝土供货数量以卖方《送货单》经买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后的数量为准，买卖双方每月底对账结算一次，卖方应在每次结算前提供《送货单》给买方进行核对，买方根据实际到场并验收合格的数量进行结算，并编制《材料结算单》给卖方进行核对，结算单经双方签认后，作为货款结算依据。如买方指定的收货人员发生变动，以买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2）结算单签订后，卖方应于每月次月初，就买卖双方当月确认的混凝土货款，向买方开具真实、合法、有效的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买方收到卖方发票后，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3）付款进度：买方收到卖方开具的当月结算金额全额合规的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次月 30 日前向卖方支付上月已供并验收合格货款的 97%,其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逐月预留、累计计算，不计入下期应付范围，不计利息。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于全部货物质保期满后一次付清。合同全部货物完成供应后，卖方可向买方提交等额质量保函，买方收到后返还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买方退还质量保函。

（4）其他：本条各项付款节点均以买方实际收货并验收合格为前提；未经买方签收确认的货物不计入当期应付款。

7、质量要求：

（1）总体原材料通用要求。码头工程商品混凝土所用水泥、细骨料、粗骨料、拌合用水、外加剂、矿物掺合料等全部原材料，质量性能均须符合国家及水运工程现行有效规范、标准（JTS 体系）相关规定，严禁使用不合格、变质、受污染的原材料，从源头保障水工混凝土结构强度、耐久性及使用稳定性。本工程

为临水盐蚀环境，原材料氯离子、碱活性指标必须满足水运耐久性控制要求。

（2）水泥质量要求。商品混凝土所用水泥需选用品质稳定、水化热低、耐腐蚀性良好的 P·Ⅰ、P·Ⅱ 硅酸盐水泥或 P·O 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适配码头临水、潮湿、盐蚀工况环境。水泥碱含量不宜大于 0.60%，有效抑制混凝土碱骨料反应，避免结构开裂破损；当骨料判定为碱活性骨料时，水泥碱含量、总碱量控制按 JTS 202-2 从严执行。同一单体结构、同一批次浇筑的商品混凝土，必须采用同一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的水泥，严禁不同品种水泥混用，保障混凝土性能均匀统一。水泥其它指标符合 GB 175、JTS 202-2 相关要求。

（3）细骨料质量要求。细骨料优先选用质地坚硬、洁净、级配良好的天然中粗河砂；天然砂资源受限情况下，可采用专用设备生产、且经第三方试验检测验证合格的机制砂，严禁使用风化严重、含泥量大、杂质超标的细骨料，严禁使用海砂。细骨料细度模数：天然河砂宜控制在 2.2～3.0，机制砂宜控制在 2.4～2.8。细骨料的含泥量、泥块含量、坚固性、氯离子含量、碱活性、云母、轻物质、硫化物等各项品质指标，均须严格符合 JTS 202-2-2011《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表 4.2.1 规定，满足码头水工混凝土抗渗、抗冻、耐腐蚀性能要求。

（4）粗骨料质量要求。粗骨料必须质地坚硬、表面洁净、级配连续良好，无风化、剥落、裹粉、裹泥、油污及有害杂质污染，骨料进场前需彻底清理表面污染物，不合格骨料严禁进场使用。本工程商品混凝土粗骨料采用水运预拌常规规格：5～31.5mm、5～40mm 连续级配碎石，不采用四级配特大石骨料。严格管控骨料超径、逊径含量，运输及拌合过程中采取防离析措施，保证骨料级配稳定。骨料粒径需适配构件配筋及保护层设计：混凝土粗骨料最大粒径不得大于构件钢筋最小净距的 3/4，且不得大于混凝土保护层厚度的 4/5，杜绝骨料卡筋、蜂窝麻面等质量缺陷。粗骨料压碎指标、坚固性、针片状含量、含泥量、泥块含量、碱活性、氯离子含量等核心品质指标，分别符合 JTS 202-2-2011《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全部规定，适配码头重载、临水冲刷、盐雾腐蚀工况特点。

（5）拌合砂浆及配合比要求。本工程配套砌筑、修补砂浆均采用重量法配合比，砂浆配合比需提前通过试验室试配试验确定，出具正式适配配合比报告。砂浆所用水泥、细骨料、拌合用水原材料质量标准，与主体结构商品混凝土原材

料要求保持一致，保证配套构件与主体结构性能匹配、粘结牢固。所有混凝土、砂浆配合比设计、试配、开盘鉴定符合 JTS 202、JGJ55，强度评定执行 GB/T 50107-2010《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

（6）拌合及养护用水要求。商品混凝土拌合用水、施工现场养护用水必须采用洁净淡水，水质各项指标需严格符合 JGJ 63《混凝土用水标准》及 JTS 202 相关要求，严禁使用海水、污水、含腐蚀性杂质的水体拌合及养护混凝土，防止码头混凝土结构发生盐蚀、碳化、钢筋锈蚀等病害。

（7）外加剂质量及选用要求。混凝土所用减水剂、缓凝剂、防冻剂、阻锈剂等各类外加剂，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经权威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具备完整出厂合格证及检测报告的合格产品，各项性能指标符合 GB 8076、GB 50119 及水运工程相关耐久性要求。外加剂品种、掺量需结合码头工程施工环境、混凝土强度等级、施工工艺要求，通过试验室适配试验确定，严禁随意选用、随意掺加。禁止使用无工程应用案例、未经试验验证、质量不稳定的新型外加剂，确保外加剂与水泥、骨料适配性良好，不影响混凝土强度及耐久性能；氯离子引入量严格受控。

（8）混凝土各标号专项技术指标

① C30 水下钻孔灌注桩混凝土（导管法水下浇筑）

设计强度等级 C30；配合比按水下灌注提高配制强度；

出机坍落度：180～220mm，运输至浇筑工作面坍落度损失满足灌注要求；

水胶比：按设计耐久性、环境类别从严控制；

初凝、终凝时间：根据桩长、灌注时长经试配确定，保证单桩连续灌注在初凝前完成；

28d 强度保证率≥95%；

灌注方式：导管法水下灌注；充盈系数≥1.0，由施工单位控制。

抗渗、抗冻等级：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混凝土结构中的耐久性符合《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02-2-2011）、《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JTS153-2015）。

② C40 混凝土（上部结构 / 面层等）

出机坍落度按泵送 / 非泵送分别确定，泵送宜 140～180mm；

水胶比、最大胶凝材料用量、氯离子、总碱量满足 JTS 202-2 耐久性限值;

28d 强度保证率≥95%;

抗渗、抗冻等级:按施工图设计文件执行。混凝土结构中的耐久性符合《水运工程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JTS151-2011)、《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JTS202-2-2011）、《水运工程结构耐久性设计标准》（JTS153-2015）。

（9）标准适用说明。本技术要求所引用的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均为现行有效版本，以水运工程 JTS 体系优先；若后续相关标准、规范发生修订、更新，所有原材料及混凝土质量控制要求均以最新颁布的官方标准为准。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6 个月。自批次混凝土施工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保期内，因商品混凝土原材料、配合比、拌合生产等供方原因造成的强度不足、开裂、耐久性不达标、氯离子超标、碱骨料反应等质量缺陷，由商品混凝土供应单位承担全部质量责任、返工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工期、经济损失。

（3）商品混凝土成品性能质保需满足水运工程规范及图纸耐久性要求，混凝土标准养护 28 天强度指标为法定验收依据，供方须保证所供混凝土 28d 抗压、抗渗、抗冻等设计性能指标全部达标，适配码头临水、盐雾、干湿交替的严酷腐蚀工况；强度评定执行 GB/T 50107-2010。

（4）质保期内出现混凝土质量异常问题，供方需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核查并出具整改处置方案，及时完成修复、返工及赔付工作，保障码头工程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

（5）对应码头主体混凝土结构工程保修期严格遵循《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水运工程现行规范要求，因卖方供应的混凝土存在材料固有缺陷（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不合格、配合比错误、生产工艺缺陷等）导致的结构质量问题，卖方应在设计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有效的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混凝土拌合站距交货地点的最大运输时间不得超过 90min，同时需提供以丽水市云和县局村为基准点，混凝土拌合站至交货基准点的高德或百度地图规划路线截图，截图应包含：起点（拌合站）、终点（局村）、推荐路线、里程、预估最短行车时长。具有近三年（2023 年至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试块抗压强度质量检测报告。

2、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必须具有生产厂家的授权代理书，且其代理的生产厂家须满足第 1 条生产厂家资格条件的要求。

3、供应商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或增值税专用发票样票）

4、供应商具有商品混凝土供货业绩，在近 3 年（签订日期在 2023 年至今）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 2 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已结算发票，扫描件内容应清晰完整，合同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产品数量、合同总金额、双方盖章等应易于辨识，禁止模糊化处理）。

5、供应商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2023 年度至 2025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如供应商注册时间不满足条件的，需提供注册年份-至今的财务报表。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7、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8、生产厂家及其代理商不得同时参加本次竞价采购，获得同一生产厂家授权的多家代理商可同时参加本次竞价采购。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1、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 10: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方式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2026年11月1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采购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采用逆向竞拍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内供应商可多轮次进行竞价。逆向竞拍报价规则：

（1）首轮报价时必须上传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要求的完整《响应文件》；以后各轮次报价时必须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表”要求上传相应的“报价表”，且“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无相应的“报价表”，仅在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上修改了价格，采购人有权否决其报价。

（2）供应商需完成首轮报价后才可看见当前最低报价。之后每轮报价须在当前最低报价基础上降价。**（请注意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单位：元/万元，确保两者最终报价保持一致。如出现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以响应文件的报价为准。）**

（3）超时竞价：竞价倒计时结束前30分钟内，有供应商报价则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供应商进入超时竞价，竞价截止时间就延长30分钟。

4、数智化平台使用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https://bid.powerchina.cn/help，具体联系方式请根据网站“首页/服务中心-新版平台-联系我们”列表中查找相应客服经理电话。

六、评审及成交原则

1、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1）供应商资格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生产、业绩等方面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要求。资格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

（2）算术错误修正

报价清单中有计算或汇总中的算术错误时，按以下原则修正：

①报价清单中的单价乘数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符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

②若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不符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分项报价清单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总报价。

③总价经修正后累计偏差超过20%的，为重大偏差，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按以上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3）若供应商报价税率不一致，则评审价按照不含税价进行评审。

2、响应文件澄清

（1）报价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及报价错误等，竞价小组认为需要报价单位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成本价佐证、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提出澄清问题。澄清问题不得要求或提出对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2）报价单位的答复由其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签署日期后按要求发送，不得对原报价文件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报价单位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

3、经评审的报价：

（1）经评审的报价=最终报价+算术错误修正+遗漏修正。

（2）遗漏修正

审核报价组成内容是否有遗漏计算。若有遗漏，遗漏部分按照其他供应商有效报价组成中此部份价格的最高金额进行加价。

4、本次采用多轮竞价方式，以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最终价格。在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价采购文件条款要求的前提下，经评审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5、若经评审的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时，采购人只能重新竞价。

6、报价有效期60天，报价有效期不响应我方要求视为无效报价。

7、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后，须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

申报“电建港航公司”的认证供应商，认证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后续合同签订事宜。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价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云和县瓯江诗路旅游码头建设工程（EPC+O）总承包项目部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瓯江诗路旅游码头建设工程（EPC+O）总承包项目部

邮　　编：323600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8171919556

电子邮箱：ghwangchg@powerchina.cn

采购机构：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港湾工程分公司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新生态城创意大厦 7 号楼

邮　　编：300467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022-65375300

电子邮箱：ghgwsbwz@powerchina.cn

九、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位名称：中国电建港航公司港湾工程分公司

电　　话：022-65375300

电子邮箱：ghgwsbwz@powerchina.cn

十、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

面形式向中国电建集团港航建设有限公司港湾工程分公司纪委办公室（022-65375358）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12 日